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公告

伍勇:本院受理罗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川1322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到本院城南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